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季度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就其發展提供季度更新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其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復牌計劃實施進度及復牌計劃出現的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重大發展。

董事會謹此提供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展及進度之最新資料如下。

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本集團剩餘的寶馬經銷店已逐漸關閉。此後，除少數售後服務網點外，本集團並無經營經銷網點。

謹此呈報，隨著所有經銷網點關閉，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提供售後維修服務。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汽車經銷行業的前景，積極調整經營策略，並基於目前全國範圍內的自有門店資產，探索發展核心業務的未來路徑。

復牌計劃及進度

未完成的審計程序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的變動。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及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後，本公司正與北京興華緊密合作以爭取盡早完成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審計。過去一年，本集團經銷網點的授權被撤銷，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經銷門店均已關閉，導致關鍵人員頻繁離職及更換，並減慢了必要的審計程序，如確認詢證函及企業信用報告授權等。被撤銷授權的網點需要進行減值測試，因此本公司必須聘請外部估值公司進行專業評估。此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地理位置分散，許多關閉門店的土地及建築物已租賃予第三方，且部分租賃自建場地已被出租人騰空或收回，均增加現場盤點及資產估值的難度。由於上述原因，相關減值測試尚未敲定，導致無法得出最終的經審計財務數據。

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審計現況與進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完成上述未完成的審計程序。本公司謹此強調，儘管本公司已迅速採取行動，按要求向北京興華提供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但其中大部分資料及文件需要本公司外部利益相關方的協作，本公司一直並正積極與該等利益相關方聯絡，以回應核數師的未完成要求。

完成未完成的審計程序的計劃和預期時間表

根據目前的審計工作狀態，倘在本公告日期後未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預計獲取銀行函證及企業信用報告授權以及減值測試等必要審計程序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上旬完成。

本公司正與北京興華緊密合作，以期解決未完成事宜，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對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審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審計進度的當前發展，在完成與北京興華商定的所有審計工作的前提下，本公司預計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全年報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及王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鎧先生、李文軍女士及陳宇航先生。